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人社函〔2016〕2957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评选推荐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评选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237号）转发你们，并就做好我省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成立广东省评选推荐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

模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负责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选办”），设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具体负责评选推荐的日常工作。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认真按照评选通知要求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二、评选推荐名额

此次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表彰名额为：先进集体 45 个、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23 名。分配我省评选推荐名额为：先进集体 2 个、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2 名。经研究，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评选推荐名额按如下掌握：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推荐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1 个、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候选人 1 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可推荐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1 个或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候选人 1 名。重点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和执法一线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倾斜，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 20%以内。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评选范围和条件，组织好评选推荐工作。

三、评选推荐程序要求

评选推荐工作要严格执行人社部函（2016）237 号文件所规

定的评选程序和要求。拟推荐对象须由本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推荐的候选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推荐对象要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对推荐的个人，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和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

四、报送材料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推荐名额、条件和程序按时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确保评选推荐工作有序开展。

（一）推荐初选材料

各单位于10月28日前，向省评选办报送以下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附电子版光盘）：推荐工作报告（包括初审推荐审核工作组织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考察情况、推荐意见等）、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表、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每个初审推荐对象1500字左右的事迹简介。

（二）正式上报材料

待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省评选办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之后，

向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以下评选正式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附电子版光盘）：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征求意见表、推荐对象汇总表、公示材料原件等。

有关表格电子版可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www.cfda.gov.cn）下载，并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五、联系方式

（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

联系人：刘允充

联系电话：020-37886161

电子邮箱：liuyunchong@gdda.gov.cn

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之二

邮政编码：510080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程玉乾

联系电话：020-83134955、83134944（传真）

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3716 室

邮政编码：510045

附件：广东省评选推荐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0月12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评选推荐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骆文智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康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巡视员

副组长：

严 振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

史先东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人事处处长
袁新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表彰奖励
办公室主任
郭宇华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办公室主任
傅铁笔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梁培贤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韩名辉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党办主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人社部函〔2016〕23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关于评选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国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广大监管人员，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机构改革，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做了大量积极有效的工作，涌现出了许多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发广大食品药品监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动食品药品监管事业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

1.先进集体评选范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内设机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乡（镇）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机关、直属单位的内设机构等。

2.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范围。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直属单位的在职人员；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直属单位中专职从事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在职人员。

先进工作者在机关和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岗的人员中评选；劳动模范在其他在职人员中评选。

（二）推荐名额

拟表彰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45 个、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23 名。本次表彰实行差额推荐评选。

各省（区、市）可推荐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2 个、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候选人 2 名。各级均独立设置食品药品监管局的省（区、市），可多推荐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1 个或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候选人 1 名。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候选人中，处级干部最多推荐 1 名。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机关可推荐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1 个或先进工作者候选人 1 名，直属单位可推荐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1 个或

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候选人1名。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2013年以来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干部职工无违法违纪行为，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四个最严”，落实“四有两责”，积极落实各项重大改革任务，在本地区形成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

2.认真落实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各项工作要求和任务安排，统筹区域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优化工作机制，重视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日常监管工作成效显著，积极推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3.针对社会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注重风险防控，积极开展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问题的飞行检查、专项检验和集中整治，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取得了突出成绩，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日趋减少。

4.领导班子信念坚定、廉洁奉公、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注重干部队伍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形成鲜明向上的监管文化和工作理念。

5.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条件

对党忠诚，信念坚定，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正派，品德高尚，严于律己，清正廉洁，连续专职从事食品药品监管工作5年(含)以上且无违法违纪行为，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热爱食品药品监管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在工作中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在本职岗位上取得了显著成绩。

2.认真学习，勤于钻研，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突出，工作中有重大创新、发明、发现，对监管工作影响深远。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时，能够勇挑重担、应对科学，做出过突出贡献。

3.勤奋敬业，乐于奉献，热心服务群众，不计较个人得失，努力追求高标准、零差错，赢得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4.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三审三公示”程序，即推荐单位自审、省级初审、全国复审三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内三次公示。

1.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公示时间不

少于5个工作日（下同）。对推荐的个人，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人事管理、纪检监察和卫生计生等部门的意见。

2.拟推荐对象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上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成立评选机构，结合近年来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情况，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初审，提出初审推荐对象，并于11月7日前，将初步推荐材料（纸质版1式1份，附电子版光盘）报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双先评选办）。初步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附件2）、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表（附件3）、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每个初审推荐对象1500字左右的事迹简介。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初审推荐审核工作组织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考察情况、推荐意见等。

3.双先评选办组织开展复审，报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双先评选领导小组）研究并差额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再分别反馈给各省级评选机构。省级评选机构在本省范围内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于11月30日前，将正式推荐材料（纸质版1式5份，附电子版光盘）上报双先评选办。正式推荐材料包括：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5）、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附件6）、征求意见表（附件7）、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8）、公示材料原件等。

4.双先评选办对正式推荐的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人选进行实地考察,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报双先评选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后,在全国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双先评选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表彰对象。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审核推荐工作由本司局、本单位负责,并参照以上程序开展,其中正式推荐对象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范围内进行公示。

各省级评选机构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材料,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表格电子版可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www.cfda.gov.cn)下载,并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二) 工作要求

1.坚持面向基层。重点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和执法一线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倾斜。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比例严格控制在总数的20%以内。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且继续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身份参评。

2.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功绩导向,坚持德绩兼备,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优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实行自审负责制,所在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做到名副其实。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坚持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廉政意见必听、有关信访举报必查。省级评选机构要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坚决

杜绝带“病”推荐、参评。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所在省（区、市）或单位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

3. 严肃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已受表彰的集体或个人，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奖金，停止其享受有关待遇。

四、奖励办法

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或“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劳动模范”荣誉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

五、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成立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评选表彰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人事司。

请各省级评选机构于10月10日前填写评选工作联系表（附件9）报送双先评选办。

联系方式：

1.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人事司

联系人：李军、张哲

联系电话：010-88331566, 88331516, 88331546 (传真)

电子邮箱：cfdabiao Zhang@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0053

2. 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王以庄

联系电话：010-84233499, 84233475 (传真)

电子邮箱：biaozhang@mohrss.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3号

邮政编码：100013

- 附件：
1. 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3. 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表
 4. 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5. 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6. 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
 7. 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

范征求意见表

8.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和劳动模范推荐对象汇总表

9.评选工作联系表



2016年9月2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 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双先评选领导小组

组 长:

毕井泉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

信长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国家公务员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王明珠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文奇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党组成员、食品安全总监

吴云华 国家公务员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丁逸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人事司司长

薛 虹 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正司级），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司长

王铁汉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主任

孙梅君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综合司司长

颜江瑛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新闻宣传司司长
王小岩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规划财务司司长
段永升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杨 威 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副组长

二、双先评选办

主任:

丁逸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人事司司长
欧东明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巡视员

成员:

吴瑞祥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国家表彰奖励处处长
胡忠和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人事司综合处处长
王以庄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国家表彰奖励处主任科员

附件 2

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初审推荐表

集体名称					负责人		
集体级别			集体所属单位				
政治表现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班子作风	领导团队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深入调查研究，团队关系和谐向上、工作机制科学健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遵纪守法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1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2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 成绩 3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 基础	(至多填写三项)					
补充 说明						
该集体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 (盖章)</p>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级评选机构负责人) (盖章)</p>						

附件 3

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 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政治表现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品行表现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正确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廉政情况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1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成绩 2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 成绩 3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任务层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及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 基础	(至多填写三项)					
补充 说明						
<p>该同志已连续专职从事食品药品监管工作5年(含)以上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该同志上述情况真实准确, 同意推荐为 先进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模范 <input type="checkbox"/></p> <p>签字人:</p> <p>(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 (盖章)</p>						
<p>情况属实, 同意推荐。</p> <p>签字人:</p> <p>(省级评选机构负责人) (盖章)</p>						

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推荐单位：_____

一、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二、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三、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劳动模范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注：1.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择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5

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 六、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 七、临时集体应在集体名称后标注（临时集体）；
- 八、综合表现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 九、主要事迹要写明该项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的水平，以及该集体的职责和作用等，文字要求准确精炼，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 十、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 体 名 称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职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拟 授 予 荣 誉 称 号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综合表现

主要事迹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总局机关和各直属单位的推荐审核意见填报在“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一栏。

附件 6

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 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五、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退休、死亡或其他；

七、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

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十、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一、综合表现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纪律等，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十二、主要事迹要写明该项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的水平，以及本人的职责和作用等，文字要求准确精炼，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十三、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十四、随表另行报送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2 寸蓝底彩色证件照 5 张（附电子版），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名		性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籍贯		户籍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历		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兼任职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职称		职称等级		
参加工作日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系统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拟授予荣誉称号				
个人简历	<p>请在本审批表后，随附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A4纸)</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综合表现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p>出席会议____人，其中 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____人</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总局机关和各直属单位的推荐审核意见填报在“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一栏。

附件 7

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 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卫 生 计 生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 1.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此表一式5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3.此表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负责联系填写。

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二、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三、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劳动模范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注：1.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择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9

评选工作联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评选工作机构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